



就《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WONG LEMON to: bc_59_16@legco.gov.hk

28/09/2017 16:43

敬啟者：

現就《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根據《基本法》第三章第三十一條：「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

而是次保安局建議立法「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違背基本法及與聯合國國際公約所確認的無罪推定原則相違背，可見是次條例草案完全違反基本人權，抵觸市民出入境自由。

本會在此表明反對《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保安局刪除有關違反人權的修訂。

此致

香港立法會

屯門社區網絡

召集人

黃丹晴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